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87964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商 标

weineng

申 请 人 赵婷婷
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稻田镇赵家村68号

代理机构 潍坊三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发电设备